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臺灣語文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31112	國文 社會	均標	3	*1.50	30%	審查資料 台語口試	30分	30%	一、審查資料 二、台語口試 三、學測國文級分	
招生名額	21		均標	10	*1.00			40分	40%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63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多元表現(F、J、L、M、N) ※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8			說明：書面審查資料準備指引請參閱本系網站公告 https://taiwanese.ntcu.edu.tw							
繳交資料截止	114.5.6			甄試說明	1.口試以台語進行。 2.口試時可攜帶參考資料或作品。 3.口試評分項目：儀表態度與語言表達(台語發音及流暢度)、求學規劃與台灣語言、文學及文化相關領域知識。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16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1.考生應具備台語基本聽、說能力。 2.本系畢業生畢業前須完成自主學習時數300小時及1件畢業作品，畢業前須通過以下檢定：台語中高級、客語初級、日文第五級。 3.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學生欲修習國民小學、幼兒園及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專長)師資培育課程須經甄選考試通過。 4.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與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2名(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5.本系網站： https://taiwanese.ntcu.edu.tw/ 聯絡電話：04-22183443。										